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河北先河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之一

2014年9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致：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河环保”或“公司”）委托，担任先河环保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梁常清和梁宝欣（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广州市科迪隆科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隆”）合计80%的股权以及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先得”）合计8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2014年8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先河环保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

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先河环保股东大会的批准

先河环保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包括：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5. 《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梁常清、梁宝欣共同签署〈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梁常清、梁宝欣共同签署〈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在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先河环保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 二、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2014年8月15日，先河环保在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重组报告书》、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和监事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有关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文件以及《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交易，先河环保已履行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应当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先河环保尚需根据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情况、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核情况以及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等信息，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承办律师：\_\_\_\_\_

顾平宽

承办律师：\_\_\_\_\_

桑士东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